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債　務　人　有限責任屏東縣綠太陽農產運銷合作社
法定代理人　朱姿螢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5 日所發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之記載應更正如下：

一、原記載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，應更正為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」。

二、當事人欄中關於債權人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，原記載「聲請人　即債權人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應更正為「債權人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三、當事人欄中關於債務人有限責任屏東縣綠太陽農產運銷合作社，原記載「相對人　有限責任屏東縣綠太陽農產運銷合作社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　有限責任屏東縣綠太陽農產運銷合作社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有明文規定，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